

知識天地

性騷擾知多少？

焦興鎧（歐美研究所研究員）

性騷擾俗稱「開黃腔」、「吃豆腐」或「毛手毛腳」等，可能發生在任何的場域，包括工作場所、校園、一般或專業服務領域，甚至公共場所。這種行為通常不像性侵害那樣具有侵略性，被害人往往抱著吃虧了事的心態，並不會去認真追究。但近年來，由於婦女團體的大力推動，大家開始正視這類問題；尤其是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乃至於在今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的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，都是以法律強制的方式，來規範各類性別者在各個領域的互動關係。如稍有逾越，不但雇主或校方要負法律責任，現在連情節重大的行為人也可能坐牢吃官司，實是不可不慎。個人研究性騷擾問題長達 16 年，素有「性騷擾專家」（應是「研究性騷擾專家」）之雅號，在大家為性騷擾防治法施行後人心惶惶之際，和大家分享多年來的研究成果，也順便破解一些「迷思」。

首先，是性騷擾到底有多普遍？多嚴重？事實上，只要男女兩性（還包括其他性別）開始互動，就會有這類問題。第一宗在聖經舊約 創世紀篇 就有記載，而且還是女性主人性騷擾男性僕人的事例。根據美國對聯邦公務人員的三次調查，有高達 42% 到 49% 的女性公務員，曾有這方面不愉快的經驗，而男性公務員也有 15% 至 19%。「歐洲聯盟」和「國際勞工組織」的相關調查，也透露有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，曾在職場上碰到這類問題。至於我國本土的調查，則有 15% 到 33% 之間的職業婦女，曾在這方面吃過虧，尤其是空中小姐及護士，比例更高達 85% 及 52% ！

其次，什麼是性騷擾？其實定義非常簡單，也就是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（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: EEOC），在 1980 年一項指導原則所指的「不受當事人歡迎而與性有關」之行為。當然，在經過該國聯邦各級法院判決的詮釋後，這類行為早已跳脫傳統上「性」（sex）的概念，而衍生到「性別或性屬」（gender）的看法；所以只要涉及某一特定性別，雖然與性沒有關係，也有可能觸犯性騷擾。舉例來說，在對同性戀者加以騷擾的情形，即使行為人不具同性戀的傾向，也有可能構成。總而言之，只要被害人已經明確表示不歡迎的意思，紅色警戒線就畫好了，千萬不要逾越。所以在追求約會時，雖然先前是兩情相悅，但也可能會演變成性騷擾，瓊瑤小說裏面的「欲迎還拒」只能當戲劇情節看看即可！

再者，什麼人是加害人？什麼人容易是被害人？根據歐美及我國的相關研究，任何人都可能成為加害人，並不因為他們的身份地位而有別。事實上，在美國過去幾年內，我們看到總統、參議員、大法官提名人、將軍和著名的大學教授等，都曾為這類事件上報，所以除非有這類事件發生，否則根本無法預測誰是加害人。至於被害人當然以女性居多，也偶有男性，



（圖片提供：歐美所）

但與美色並沒有太多關聯。美國一項研究顯示，最容易受害的職業婦女是單親中年黑人，足見性騷擾與權力地位的不對等有相當的關聯。

又者，我國有那些法律可以規範這類行為呢？一般而言，「民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及「勞工法」等，都可以用來尋求救濟，但卻常有緩不濟急的缺點，尤其是舉證的困難。所以在過去幾年內，又有幾項新的法律被制定，可以用來對付不同場域的性騷擾事件。舉例來說，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章就有性騷擾防治的規定，而課雇主事先預防及事後處理的法律責任。目前，本院已根據此法訂定申訴處理辦法，並設有申訴管道加以處理。在此要注意的是，此法只適用在上司對下屬及員工相互間的性騷擾行為，如在工作場域之外，或非上班期間所發生的，或本院員工性騷擾外人等，都不是此法所能規範的。至於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則是用來規範發生在校園內的師生或同學間的性騷擾事件，也是訓令校方要負責這類事件之申訴、調查、處理及通報等。目前最重要的是在今年二月實施的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它是以保護這類事件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及人格尊嚴為出發點，因此，在處理方式上與前述兩法專門探究雇主與校方法律責任相當不同。從而，加害人除依此法會受到行政罰鍰或刑責之裁處外，他的僱用人還要為這些人在執行職務外（off-duty）之行為，負接受申訴及調查的責任。舉例來說，本院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或助理等，在下班搭乘捷運時，如果對其他乘客有不禮貌的舉動，被害人除可將他扭送警察機關處理外，還可以在查到加害人的服務機關後，一年內向本院提出申訴；而本院即應組織調查委員會加以調查，可見此法所規範的場域更具多樣性，雇主及行為人所負擔的法律責任也相形提高不少。

最後，經常有人會問，我究竟要怎樣才不會性騷擾別人？難道和異性談話都是隔一丈以上，而且全部改為文言文交談？事實上，根據個人處理工作場所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經驗顯示，任何人只要嚴格遵守所謂「媽媽、姊妹、太太及女兒條款」，也就是：如果不希望任何人對自己最親近鍾愛的異性親人說任何不禮貌的話，或做任何不禮貌的動作，只要自我克制不去說這些話，或做這些動作，就不太可能對他人觸犯這類行為，簡而言之，「設身處地，將心比心」是一句要隨時銘記的箴言。



（圖片提供：歐美所）

至於要如何避免這類行為呢？以目前性別在各個場域互動那麼密切的情形來看，實在是沒有辦法加以避免，除本身應注意衣著言行的適度合宜，以避免給可能騷擾者任何可乘之機外，在不幸遭到這類行為侵害時，要相信自己的直覺，並向騷擾者表達直接拒絕之立場，而以言詞或行為要求騷擾者立刻停止這些行為；切勿逃避或漠視，而讓事件演變更為惡化。在職場或學校之情形，因加害人的身份較易確定，而且容易是連續發生的情形，此時可將事件記錄下來，嗣後以簡單書信表達不歡迎其此類行為的意思，通常都是有效的方法。如果是發生在公共場所，根據前述性騷擾防治法所設計的處理機制，最好還是在事發後立即通知警察機關介入處理，這樣不但得以保全相關的證據，而且還可以藉此「知悉」加害人的服務單位，以便進行進一步的申訴程序，以達到維護自己權益並懲罰加害人的目的。

行文至此，或許有讀者會提出質疑，前述要當事人注意衣著言行的適度合宜的說法，豈不是在「責怪被害人」（blame the victims）？難道衣著前衛或言行大膽的人，就應該較容易被性騷擾嗎？事實上，這個疑問就牽涉到性騷擾的「迷思」上；以美國為例，雖然聯邦最高法院曾六度對工作場所及四度對校園性騷擾事件，做出對被害人有利的判決，但在 1986 年第一度在 *Meritor* 案做出判決時，銳恩葵斯特首席大法官（2005 年過世）曾經指出：「在確認當事人是否歡迎（welcomeness）此類行為時，其平日之衣著言行等，仍應列為考慮之因素。」以規範此類事件最為周延的國家尚且有這種看法，更何況仍是以男性為主導的台灣社會？

在個人研究性騷擾問題最常被人問起的是，究竟性騷擾行為是否確實發生，也就是被害人會不會利用這種訴求，來達到某些特定的目的？根據所實際參與調查近 50 件職場及校園案例的經驗，再加上參考國外的文獻，這種情形可說絕無僅有。因為只要經過調查訪談，所謂「因愛生恨」或「挾怨報復」的情形都將無所遁形，所以當事人提出的控訴絕大多數都是確曾發生的；由於她（他）們在被害後不易尋得支持的網絡，在身心方面飽受煎熬，所以才會有相當情緒化的反應，而並不是一般認為連別人摸一把或說兩句都不行的情形。

如果讀者們對這個問題還想有進一步的認知，可以閱讀密西根大學法學院麥金濃教授（Professor Catharine A. MacKinnon）所著《*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an: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*》（New Haven, Conn.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9），雖是早期作品，但文筆流暢，條理分明，是一難得佳作。